

编号：NFCC-IR-A05-01

IPv6 金融应用服务认证规则

V2.2/0

发布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实施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重庆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目 录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认证范围	1
4 认证模式	1
5 认证单元划分	2
6 抽样原则及方法	2
7 认证实施程序	2
7.1 认证申请	3
7.2 申请评审	3
7.3 审查策划	4
7.4 初次认证	5
7.5 监督审查	6
7.6 再认证	8
7.7 特殊审查	8
7.8 不符合项的管理及其验证	9
7.9 评价结论	10
7.10 复核与决定	12
8 认证变更	12
9 认证证书和标志	13
9.1 认证证书有效期	13
9.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13
9.3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15
10 信息沟通机制	16
11 申诉、投诉	17
11.1 申诉	17
11.2 投诉	17
12 收费	17
附件一 审查人日数	18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为规范 IPv6 金融应用服务认证的实施，确保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特制订本文件。

本规则适用于本机构对金融业相关机构面向公众服务的互联网应用及信息基础设施（以下简称互联网应用系统）提供 IPv6 接入访问服务的评价活动。

2 认证依据

JR/T 0336-2025《IPv6 技术金融应用规范》

3 认证范围

IPv6 金融应用服务认证领域划分为：金融中介、保险和和辅助服务（SC08）。

本认证的服务范围为：IPv6 金融应用服务。

4 认证模式

IPv6 金融应用服务认证由服务管理审核+服务特性测评两部分组成。对应具体认证模式如下：

认证阶段	模式组合
初次认证	服务管理审核使用： 模式 I：服务管理审核 服务特性测评使用： 模式 A：公开的服务特性检验 模式 G：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

监督评价（保持认证）	服务管理审核使用： 模式 I：服务管理审核 服务特性测评使用： 模式 A：公开的服务特性检验 模式 G：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
再认证	同初次认证

5 认证单元划分

本认证仅划分为 IPv6 金融应用服务单一单元。

6 抽样原则及方法

本认证的认证范围全覆盖，不抽样。

7 认证实施程序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1）认证申请；
- （2）申请评审；
- （3）审查策划；
- （4）初次认证；
- （5）监督审查；
- （6）再认证；
- （7）特殊审查；
- （8）不符合项的管理及其验证；
- （9）评价结论；
- （10）复核与决定。

7.1 认证申请

认证申请方提出认证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具备相关法定资质、资格；
- (2) 当前未列入“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认证申请方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认证申请书；
- (2) 具有符合法律要求的主体地位的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

7.2 申请评审

本机构在接收到认证申请方的申请材料后进行申请评审，以确定是否受理。评审内容如下：

- (1) 申请的认证要求能够被满足（如审查时间、出行限制等）；
- (2) 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满足认证规则规定可受理的认证范围要求；
- (3) 本机构具有相应的资源，有足够能力实施该项目的认证活动；
- (4) 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信息及其补充信息（资料）是充分的；
- (5) 本机构与申请组织之间就该项认证申请无理解上的差异；
- (6) 无本规则9.3.2中规定的3个月内不能受理的情况。

申请评审发现认证申请方提供的信息不满足要求时，本机构可要求认证申请方提供必要的澄清或补充信息。如申请评审发现认证申请方所提供的材料不满足申请评审通过的要求或无法补充材料，认证申

请不予受理。

7.3 审查策划

7.3.1 审查方案

本机构针对每个受理的认证申请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查方案，确保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查活动。审查方案包括：初次审查、获证后的监督审查和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查，且每一次审查均应包括服务管理审核与服务特性测评。

注：一个认证周期为 3 年，从初次认证（或再认证）颁证之日算起，至认证的有效期截止。

初次认证和再认证是对受审查方服务管理审核、服务特性测评的全条款审查与测评，覆盖受审查方申请认证范围对应认证依据的全部要求及认证范围内的服务提供情况。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查累计应覆盖第 2 章所申请认证范围所有标准要求。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查应在证书签发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两次监督审查间隔不应超过 15 个月。

7.3.2 审查时间

审查时间包括在受审查方现场的审查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查以外的实施策划、文件审查和编写审查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查时间以人天计，1 人天为 8 小时，否则应延长审查天数以满足人天要求。

IPv6 金融应用服务认证的审查时间核算以附件一所规定的审查时间核算方式为基础，并考虑受审查方认证范围内覆盖的有效人数、服务特性的复杂程度与风险水平等因素，合理的进行审查时间的增加。

7.3.3 组建审查组

本机构应根据实现审查目的所需的能力和公正性要求组建审查组，应整体具备 IPv6 金融应用领域的专业能力，每个审查组至少由 1 名专业审查员组成。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为审查组提供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查员实施审查，不计入审查时间。

实习审查员应在正式审查员的指导下参加审查，不计入审查时间，其在审查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正式审查员承担责任。审查组中实习审查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正式审查员的数量。

审查组成员不得与受审查方存在利益关系。

7.3.4 审查计划

本机构应依据审查方案制定每次现场审查的审查计划。审查计划至少包括：审查目的、审查准则、审查范围、现场审查的日期、时间安排和场所、审查组成员。

现场审查应安排在受审查方的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现场审查开始前，应将审查计划提交给受审查方并经其确认。如需要临时调整审查日程安排，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7.4 初次认证

本机构按照本规则要求，根据认证方案策划对受审查方开展服务管理审核和服务特性测评，审查人日数核算见附件一。

7.4.1 服务管理审核

服务管理审核是对受审查方 IPv6 金融应用服务管理体系的建立

及其执行有性的审查。

服务管理审核选取模式 I, 对 IPv6 金融应用服务体系的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审查方式包括: 访谈、查阅制度文档、查看文件记录等。

7.4.2 服务特性测评

服务特性测评是对 IPv6 金融应用服务是否满足认证依据所规定的服务特性要求的审查。服务特性测评选取模式 A+G 的组合方式, 服务特性测评要求如下:

模式 A: 访谈、观察和体验 IPv6 金融应用服务过程, 查看文件记录, 测试互联网应用系统是否满足服务特性要求;

模式 G: 访谈、查看服务资源配备是否具有满足服务能力要求。

序号	认证单元	服务特性	认证模式的测评方法	测评依据
1	IPv6 金融应用服务	功能性、可靠性、安全性、保障性、连续性。	模式 A 的测评方式: 访谈、观察、体验、查阅 模式 G 的测评方法: 访谈、查看	JR/T 0336-2025 《IPv6 技术金融应用规范》

7.5 监督审查

为确保获证组织对 IPv6 金融应用服务认证持续满足认证依据要求, 本机构应对获证组织开展年度监督审查,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查应在证书签发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 两次监督审查间隔不应超过 15 个月。

按第 4 章规定的认证模式进行。每次年度监督由本机构依据认证程序提前通知获证组织，要求获证组织向本机构提交认证申请材料，获证组织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认证变更确认书；
- （2）具有符合法律要求的主体地位的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

7.5.1 监督审查的内容

证后监督的审查内容包括对互联网应用系统的应用要求、网络要求、安全要求、保障措施要求、运维要求等方面的验证，此外还包括：

- （1）存在变更时，认证范围内所有变更情况的审查；
- （2）对上次审查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 （3）本监督审查期间投诉记录对认证要求符合性影响的审查；
- （4）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5）本机构认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疑似与本规则中规定的标准要求不符的关键点。

7.5.2 服务管理审核

服务管理审核是对受审查方 IPv6 金融应用服务管理体系的建立及其执行有效性的审查。

服务管理审核选取模式 I，对 IPv6 金融应用服务体系的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审查方式包括：管理层访谈、查阅制度文档、查看文件记录等。

7.5.3 服务特性测评

服务特性测评是对 IPv6 金融应用服务是否满足认证依据所规

定的服务特性要求的审查。服务特性测评选取模式 A+G 的组合方式，服务特性测评要求如下：

模式 A：访谈、观察和体验 IPv6 金融应用服务过程，查看文件记录，测试互联网应用系统是否满足服务特性要求；

模式 G：访谈、查看服务资源配备是否具有满足服务能力要求。

序号	认证单元	服务特性	认证模式的测评方法	测评依据
1	IPv6 金融应用服务	功能性、可靠性、安全性、保障性、连续性。	模式 A 的测评方法：访谈、观察、体验、查阅 模式 G 的测评方法：访谈、查看	JR/T 0336-2025 《IPv6 技术金融应用规范》

7.6 再认证

认证证书为有效状态的获证组织可申请再认证，再认证申请应至少于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提出，再认证的申请和受理程序与初次认证相同。

再认证须在原证书有效期内完成，原证书到期时如不能完成再认证，原证书按照本规则 9.1 节要求执行。

7.7 特殊审查

在监督审查期间，若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本机构应视情况增加特殊审查：

- （1）认证变更；
- （2）出现重大网络安全事故；

(3) 疑似存在受审互联网应用系统不一致或者重大安全隐患等可能导致证书不具备持续效力的风险因素；

(4)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互联网应用系统与本规则中规定的标准要求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5) 相关主管机构或采信方的要求；

(6) 本机构认为有必要增加不定期监督的其他情况。

必要时，本机构可采取事先不通知的方式对认证申请方的互联网应用系统的相关设备或指标进行特殊审查。

7.8 不符合项的管理及其验证

审查组通过审查，发现受审查方的互联网应用系统 IPv6 金融应用服务管理存在不符合项时，当场出具不符合问题清单，并由受审查方代表和审查组签字确认。

本机构对不符合项应进行分级管理，服务管理审核发现的不符合项经验证满足要求后，可实施服务特性测评，由审查组出具是否通过认证的结论。

7.8.1 严重不符合的管理

严重不符合项是给 IPv6 金融应用服务造成系统性影响，非个别、偶然、造成严重后果的不符合项。对于开具严重不符合的，受审查方应在《管理审核不符合问题确认单》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对严重不符合的整改措施，严重不符合的整改应遵循以下几点：

(1) 不符合根本原因的分析；

(2) 针对不符合实施纠正措施；

(3) 已实施的纠正措施的效果评价和有效性验证;

(4) 防止不符合再现的预防措施。

对于已经确定的严重不符合,受审查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严重不符合的整改措施并将相关材料提交至本机构,由审查组现场验证纠正措施,完成不符合纠正措施的验证。

如验证过程中发现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计划未能有效实施,验证审核结论应判定为不通过。

7.8.2 一般不符合的管理

一般不符合项是对 IPv6 金融应用服务不造成系统性影响,为个别、偶然、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符合项。对于开具一般不符合的,受审查方应在《管理审核不符合问题确认单》发布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对一般不符合的整改措施,一般不符合的整改应遵循以下几点:

(1) 不符合根本原因的分析;

(2) 针对不符合实施纠正措施;

(3) 已实施的纠正措施的效果评价和有效性验证;

(4) 防止不符合再现的预防措施。

对于一般不符合,受审查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一般不符合的整改措施并将相关材料提交至本机构,由审查组文件评审纠正措施,完成不符合纠正措施的验证,并在下一次的审查过程中进行不符合纠正的跟踪。

7.9 评价结论

审查组根据审查结果,对认证审查活动出具书面评价报告。评价

报告审查结论分为推荐通过、有条件推荐通过和推荐不通过三种。

（1）推荐通过

审查结果证明受审查方提供的 IPv6 金融应用服务认证相关材料满足其申请认证对象的技术要求，服务管理审核不存在不符合项或服务管理审核提出的不符合纠正措施经验证并接受且服务特性测评满足通过率要求，审查结论判定为“推荐通过”。

（2）有条件推荐通过

服务管理审核满足认证要求，服务特性测评不满足通过率要求，认证申请方可在三个月的整改期内申请整改验证审查，由审查组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审查结论判定为“推荐通过”；验证不通过，审查结论判定为“推荐不通过”。过期未整改完成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认证。

（3）推荐不通过

推荐不通过的判定依据包括程序上和评估准则的不通过。

1) 受审查方服务管理审核存在不符合项时，或服务特性测评不满足通过率要求，审查组在评价报告中给出“推荐不通过”的结论；

2) 审查结果证明认证受审查方提供 IPv6 金融应用服务相关材料不能满足其申请认证对象的技术要求；

3) 若审查过程中发现受审查方提供材料虚假或者证据不足以及提供的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符合性，受审查方在双方约定时间内不能提供补充材料或材料不充分；

4) 服务管理审核不符合项的整改材料未如期提交，造成认证程序无法推进或自申请受理之日起超过 12 个月。

7.10 复核与决定

7.10.1 复核

复核人员依据第 2 章所列标准或认证规范、认证程序和本实施规则等要求，结合认证评价过程中收集的所有信息、评价结果进行复核。

7.10.2 认证决定

认证决定人员依据审查组提交的审查材料、审查结论，对照认证依据确定受审查方是否满足认证要求，对满足认证要求的，做出授予认证资格的决定。对于不满足认证要求的，本机构应向其以书面形式明示不能获得认证资格的原因。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本机构对第 8 章所规定的认证变更，包括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认证变更等情况进行评审，确定必要的审查活动，最终做出是否可授予认证信息更新、认证范围扩大的决定。

8 认证变更

获证组织应及时向本机构报送认证变更信息，说明变更类型和范围，本机构评估变更的影响策划并实施适宜的认证评价活动，并按照规定做出认证决定以更新认证信息。

(1) 如果认证变更只涉及到注册名称、注册地址、互联网应用系统名称、系统负责人的变更，获证组织需递交变更申请、营业执照、ICP/IP 备案证明材料。经核实后，本机构仅对证书更新并收回原证书。

(2) 认证范围的扩大。当获证组织增加互联网应用系统时，获

证组织需向本机构提出认证范围扩大的申请，经受理、审查、认证决定通过后换发证书。涉及扩展认证范围的换发证书应以机构原持有认证证书的到期日为准。

（3）认证范围的缩小。当获证组织减少互联网应用系统时，获证组织需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经本机构确认并做出决定后，对证书更新并收回原证书。

（4）如果互联网应用系统 IPv6 技术应用措施变更，核心网络或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发生变更等情况时，获证组织需向本机构提出变更申请，经审查、认证决定通过后换发证书。

9 认证证书和标志

9.1 认证证书有效期

IPv6 金融应用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

9.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9.2.1 认证证书的使用

认证证书是本机构颁发给获证组织证明其服务符合认证要求的一种证明性文件。

认证证书根据认证决定在证书上标注认证范围、服务管理场所服务提供场所必要内容，证书范围应与认证决定保持一致，且不出认证申请范围。

认证证书可以展示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或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但不得利用认证证书

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互联网应用系统获得认证，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本机构的声誉。

认证证书不准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倒卖、部分出示、部分复印。获证组织应妥善保管好证书，以免丢失、损坏。如发生证书丢失、损坏的，获证组织可申请补发。

获证组织应建立认证证书、审核报告使用和管理制度，对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存档。

9.2.2 认证标志的使用

认证标志是本机构颁发给获证组织证明其互联网应用系统的 IPv6 金融应用服务符合认证要求的一种证明性标志。如下图所示。



认证标志放置于获证系统首页以证明该系统获得了 IPv6 金融应用服务认证，标志图案在使用时，应根据本机构提供的图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

认证标志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转送、出售、借用、冒用。未经授权不得使用。

9.3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认证证书的变更依照第 8 章所列场景处理，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按以下要求开展。

9.3.1 暂停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认证证书：

- (1) 获证组织未按照规定及时接受证后监督审查或申请再认证。
- (2) 获证组织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3) 监督结果证明获证组织的 IPv6 部署不符合认证要求，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 (4) 获证组织未履行与本机构签署的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未按时支付认证费用等。
- (5)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
- (6) 获证组织被发现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其他在特定时期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有要求予以暂停。

暂停期限为三个月。在三个月内，获证组织应完成认证证书恢复。本机构经评价、复核、决定程序后，通过授予认证资格的申请方可使用该证书。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使用证书。

9.3.2 撤销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机构应当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获证组织出现严重问题，或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无法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认证标准规范要求，并在短期内无法整改达成要求的。

(2) 获证组织不接受本机构对其实施的证后监督审查或证书到期未申请再认证的。

(3) 认证证书暂停使用期间，获证组织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

(4) 认证证书暂停使用期满，获证组织未完成证书恢复。

(5)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或者性质特别严重的。

认证证书撤销后，本机构应收回认证证书，并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原则上，因(1)、(3)、(4)、(5)原因认证证书撤销的获证组织3个月内不予受理认证申请。

9.3.3 注销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因为自身原因申请注销认证证书，本机构应当给予注销。

认证证书注销后，本机构应收回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并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10 信息沟通机制

获证组织应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在发生第8章描述的变更和7.8节触发特殊审查的情况时应及时向本机构通报相关信息。

本机构应建立信息沟通渠道，及时了解获证组织意见，加强对认证要求的宣贯培训。

本机构应宣传普及认证业务知识，积极拓展认证结果采信和信息传播渠道，如：认证机构应按要求及时将认证结果信息通报相关政府监管部门。

11 申诉、投诉

11.1 申诉

申诉是指认证申请方申请本机构重新考虑认证决定结果的书面请求。按照《处理客户申诉、投诉与争议程序》执行。（具体详见官网 www.nfcc.com.cn-客户服务-投诉建议）

11.2 投诉

投诉指任何组织或个人向认证机构表达的，有别于申诉并希望得到答复的，对本机构、本机构各业务部门、审查组、认证审查相关人员及其活动的不满表示。

本机构自收到投诉之日起，按照《处理客户申诉、投诉与争议程序》执行。（具体详见官网 www.nfcc.com.cn-客户服务-投诉建议）

12 收费

收费由认证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附件一 审查人日数

认证审查工作量如下：

系统数量(n)	初次认证/再认证最小人日数
1	3
2	4
3	5
4	6
5	7
6	8
7	9
8	10
9	11
10	12
n>10	$0.5n+7$

备注：

1. 人日数向上取整到 0.5 的倍数。
2. 初次认证、再认证现场审查时间不得少于最小人日数所确定的审查时间的 60%，且初次认证现场审查人日数不得低于 3 人日；监督现场审查时间不低于初次认证审查时间的 1/2。
3. 在原有认证范围内扩大认证范围的，现场审查工作量按照认证单元初次认证人日数计算。
4. 若发生 IPv6 技术应用措施变更、核心网络或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发生变更等重大变更的，现场审查工作量按照监督审查人日数计算。